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0694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航重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重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重机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0694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航重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重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重机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2月25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1,6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72,948,806.62元，实际募集资金1,607,051,193.38元，资金已于2009年2月26日全部到位。2009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4-003号、4-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与保荐人及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2016年以前已使用募集资金1,507,936,726.80元，本年使用募集资金136,295,183.32元。其中：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中航特材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30,227,837.25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航特材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0,404,777.8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4,231,910.12元（其中：项目及永久补流支出1,644,189,131.2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42,778.9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697,989.97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总额为52,878,706.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09 年 6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各子公司，用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力源”）49,815 万元；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27,600.39 万元；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红公司”）5,034 万元；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世新”）18,373 万元，合计 100,822.39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大公司、永红公司、中航力源以及中航世新分别与农业银行安顺黔中支行、建设银行贵阳小河支行、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华夏银行国贸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0 年 1 月，公司将本部募集资金结余中的 8,973.16 万元增资投入安大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安大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市黔中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同意子公司安大公司将 11,55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给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实施“采用辗扎技术生产大、重型燃气轮机涡轮盘和压气机盘锻件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安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小河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0 年 4 月，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如皋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1 年 6 月，公司将 19,573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用于“特种材料采购加工中心项目”，该公司与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1 年 7 月，公司将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用于“80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锻造生产线”，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1 年 11 月，中航力源公司将 20,70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用于“关键液压基础件建设（一期）项目”。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5 年 4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安慧支行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贵阳市小河支行	52001503600052504605		已销户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22000641018150058159		已销户
农业银行安顺市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06681		已销户
农业银行贵阳小河支行	23-177001040010279		已销户
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支行(含定期)	23-210001040007464		已销户
建行江苏分行	32001647236052511263		已销户
农业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	23-210001040007357		已销户
建设银行贵阳市城北支行	52001453600052504993		已销户
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	2402000929005005112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4056200001801200000857	161,747.28	
交通银行景德镇市百花支行	362061623018010036487		已销户
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	611301120018010011042		已销户
建设银行北京市安慧支行	11001018500053021465		已销户
建行相城支行营业部(定期)	32201997436049003533	15,000,000.00	
建行相城支行营业部	32201997436051513864	536,242.69	
合 计		15,697,98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详见附表 1。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航特材到期已归还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3亿元，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8.09%，期限不超过9个月。2015年4月15日，中航特材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月8日，中航特材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收入2,765.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相应的10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毕销户，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534.04万元。

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航特材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3,022.78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航特材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040.48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

中航重机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70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29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41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否	25,220.33	-	25,220.33	-	25,220.33	-	100%	-	-	-	否
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	是	18,373.00	-	-	-	-	-	-	-	-	-	是
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专项计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33,221.00	-	22,161.25	-	22,235.59	74.34	100%	2012年	2,170.87	是	否
锻造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62.30	-	2,862.30	-	2,862.30	-	100%	2011年	1,201.38	是	否
闪光焊工艺生产环形件建设项目	是	19,068.00	-	-	-	-	-	-	-	-	-	否
采用辗轧技术生产大、重型燃气轮机涡轮盘和压气机盘锻件项目	否	11,550.00	-	11,550.00	-	11,550.00	-	100%	2011年	64.79	否	否
等温锻/近等温锻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5,300.00	-	-	-	-	-	-	-	-	-	否
收购江苏金河铸造股份公司100%股份	否	8,583.00	-	8,583.00	-	8,583.00	-	100%	-	-	-	否
收购完成后江苏金河铸造股份公司新增技改能力建设项目	是	15,424.00	-	-	-	-	-	-	-	-	-	否
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00.00	-	-	-	-	-	-	-	-	-	否
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是	6,600.00	-	-	-	-	-	-	-	-	-	否
年增2万台高压柱塞式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改造项目	是	7,500.00	-	-	-	-	-	-	-	-	-	否
宇航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446.00	-	-	-	-	-	-	-	-	-	否
民用飞机零部件及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500.00	-	-	-	-	-	-	-	-	-	否
成套液压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000.00	-	-	-	-	-	-	-	-	-	否
收购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117.96	-	11,117.96	-	11,117.96	-	100%	-	-	-	否
马山永红公司收购完成后增资换热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978.00	-	-	-	-	-	-	-	-	-	否
建设军民品用热交换器研发中心项目	是	5,998.00	-	-	-	-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245.00	-	245.00	-	-	-	-	-	-
合计	-	223,841.59	-	81,739.84	-	81,814.18	74.34	-	-	3,437.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航特材到期已归还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3亿元，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8.09%，期限不超过9个月。2015年4月15日，中航特材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亿元已于2016年1月8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697,989.97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总额为52,878,706.71元）。部分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精密液压铸件建设项目	江苏金河铸造股份公司新增技改能力建设项目	15,424.00	15,424.00		16,033.82	100%	2013年	-2,926.93	否	否
关键液压基础件建设（一期）项目	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12,100.00	20,700.00	594.05	20,784.99	100%	2016年		-	否
	成套液压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								否
	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6,600.00								否
年增2万台高压柱塞式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改造项目	年增2万台高压柱塞式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改造项目	7,500.00	7,500.00		8,082.16	100%	2012年	192.78	否	否
宇航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宇航液压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446.00	2,446.00	-	2,446.00	100%	2010年	3,712.21	是	否
民用飞机零部件及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民用飞机零部件及液压泵/马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	3,500.00	100%	2012年	424.65	否	否
永红换热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建设军民品用热交换器研发中心项目	4,055.00	4,055.00	-	4,114.49	100%	2012年		-	否
增资特种材料采购加工中心项目	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	19,573.00	6,957.65	-5.25	6,957.65	100%	2016年		-	否
8000T电动螺旋压力机锻造生产线	闪光焊工艺生产环形件建设项目、等温锻/近等温锻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	5,100.00	5,100.00		5,111.10	100%	2013年	1,822.0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40.48	15,574.52				-	
合计	-	78,298.00	65,682.65	13,629.28	82,604.73	-	-	3,224.7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军民用散热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军民用散热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作适当变更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军民用散热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永红换热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98万元。 2、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河公司新增技改能力建设项目”，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高强度精密液压铸件建设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金河公司新增技改能力建设项目”变更为“高强度精密液压铸件建设项目”。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3、变更“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成套液压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关键液压基础件建设（一期）项目”的议案》，将由子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3个原募投项目“年产6.2万台套整体液压传动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成套液压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液压基础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合并变更为“关键液压基础件建设（一期）项目”。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4、变更“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经公司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增资特种材料采购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由控股子公司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燃气轮机发电装置能力建设项目”变更为由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的“增资特种材料采购加工中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19,573万元（含本部结余募集资金1,200万元）投入新项目。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5、变更“闪光焊工艺生产环形件建设项目”、“等温锻/近等温锻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经公司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8000T电动螺旋压力机锻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中的“闪光焊工艺生产环形件建设项目”、“等温锻/近等温锻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由于市场及项目本身等原因及条件发生变化，公司计划不再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采用自筹方式建设；同时，为了完善锻铸产业布局，发挥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同意公司以本部结余募投资金中的5,100万元增资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建设“8000T电动螺旋压力机锻造生产线项目”。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6、2014年4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765.37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实际相应的10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完毕销户，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34.04万元。 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航特材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13,022.78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航特材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040.48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